

**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了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根据《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选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南侧，投资10000万元，租赁徐州市双楚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通过预溶、复配、灌装等方式生产酸洗添加剂、防爆剂、三价铬钝化剂、无铬钝化剂和脱脂剂等产品。截至2025年8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基本建成，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助剂防爆剂生产线1条，酸洗添加剂生产线1条，板带无铬钝化液生产线1条，板带三价铬钝化液生产线1条，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内容。一期工程实际产能为酸洗添加剂562.5t/a、防爆剂375t/a、三价铬钝化剂1250t/a、无铬钝化剂1250t/a。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取得《关于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5）8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8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基本建成,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助剂防爆剂生产线 1 条,酸洗添加剂生产线 1 条,板带无铬钝化液生产线 1 条,板带三价铬钝化液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内容。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05MADY33BX6L001W)。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示:

1. 原辅材料变动; 2. 投料方式变动; 3. 生产设备规格变动。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具体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一) 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乙醇投料处和硝酸投料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NO<sub>x</sub>等，治理措施为：在乙醇投料处和硝酸投料处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乙醇原料已取消，硝酸等液体投料已调整为泵投，不再设置集中投料口，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 **（二）废水**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RO制备浓水、初期雨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RO制备浓水、初期雨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徐州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各污染物监测数据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是生产车间内的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 (61.0~64.2) dB(A)，本项目一期工程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一期工程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化污泥、废填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油桶、含油抹布。处置措施为：a、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b、生化污泥、废填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管理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 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四、其他

### (一)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置废气排气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也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

### (二) 卫生防护距离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以车间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2.实际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察,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改良型金属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组长：[Signature]  
徐州新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